|  |
| --- |
| **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表** |
| 申請時間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編號 |  |
| 申 請 人 | 榮 民 | 姓名 |  | 申 請 人 蓋 章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退伍時階級 |  |
| 退伍日期 |  |
| 就養安置文號 |  |
| 榮民亡故日期 |  |
| 就養榮民遺 眷 | 與榮民之關係 | （妻子或子女） |
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榮民子女 | 姓名 |  | 性 別 |  男 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類別 |  博士 碩士 大學生（含五專五年級） |
| 校名 | 公(私)立  |
| 學年(學期) |  學年 學期  | 年制 |  年制 年級 |
| 上一學年成績 | 成績 | 智育 | 德育 |
| 上學期 |  |  |
| 下學期 |  |  |
| 平均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**(住宅)** |
| 通信地址 | （必填） | **(手機)** |
| 應繳資料 | 1.上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正式成績單正本。2.學生身分證及已註冊學生證影本（需蓋本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書正本，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3.家長榮民證（或遺眷家戶代表證）影本。(具體規定請參閱本基金會網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vndf.org.tw/blank-10>) |
| 注意事項 | 1.通信地址與連絡電話須詳細填寫。2.肄業學校及科系請詳細填寫，不得簡寫。3.報名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。4.備妥申請資料後請逕送各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申辦。 |
| 榮民服務處收件審查要件 | 榮 民 服 務 處 初 審 蓋 章 | 基金會複審結果 |
| 1. **註明申請收件時間**。
2. 審查申請人身分及資格。
3. 核對附繳證件是否齊全。
4. 確認通信地址正確。

5、請申請人核對無誤後蓋章。 |  |  |